

传承乡土文化血脉

汇聚打工文学溪流

远歌

刘见龙◎著

——刘见龙乡土散文集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文艺出版社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文艺出版社

YUAN

GE

远歌

刘见龙◎著

——
刘见龙乡土散文集

APCTIME
时代出版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文艺出版社

远歌

——刘见龙乡土散文集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文艺出版社



2006年10月摄于甘肃敦煌鸣沙山月牙泉畔



藏于草间,2010年摄于内蒙阿尔山木兰围场



2011年8月摄于常州淹城孔子塑像前



2012年 10 月摄于山海关



2012年12月送女儿媛媛参军,摄于屯溪



祖 曰 倚 門 歸 莫 遲 辛 巳 夏 月 戴 友 生



序一：远去的歌谣最动人

《远歌——刘见龙乡土散文集》就要出版了。作为一个农家子弟，年少的他因为家境贫困辍学跟随父亲做油漆学徒，再后来艰难创业，行走江湖，谋生闲暇之余，能写出这么一本有分量的散文随笔集，实属难能可贵。

刘见龙是我的本家，共拜一个刘家祠堂，可谓同乡、同族、同宗。正因为有这层情感认同，偶然间读到他的散文随笔作品，一下子就被他笔下所叙说的家乡的风土人情、底层人间的奇闻异事、草原他乡的别样风情所吸引，同时也被他质朴纯净、没有任何雕饰的原生态文字所感动。尤其是写我们家乡的那些文字，着墨乡土、乡情、乡俗，抒写亲情、友情、爱情，展现了家乡的人文景观和乡间趣事，细说农民春夏秋冬的生活方式和烟村人家的风俗习惯，字里行间，饱含深情。往事变迁，世态人生，张家长李家短，不论是妇孺老幼，还是耕夫街民，一个个呼之欲出，生动传神，一件件新鲜有趣，真实感人，读来像浏览一幅色彩斑斓的乡村风俗画，也像是在阅读一部记录我们家乡风土人情的百科全书。而作品中所传达的传统中国社会的价值伦理与浓浓的家园情怀，是那么真实地、灵动地、诗意地表达了心灵深处的细腻情感，读来像聆听一首首家乡的民歌小调，朴素自然，动人心扉，让人回味无穷；像品尝一杯家乡的小兰花，醇香可口，馨人心脾，让人几番梦回故乡。

作者用散文的笔调来写人记事，每篇虽都是单独叙事，但每篇之间又有着人物的贯穿和情节的联系，读者尽可以当作系列小说来读，这也是作者让

人耳目一新的另类行文和叙事风格。

写家乡,作者熟人熟事,驾轻就熟,娓娓道来,似小溪涓涓流淌;写他乡,作者行有所见,见有所思,思有所记,同样行云流水,挥洒不羁。尤其是他在河北与内蒙古交界的木兰围场打工期间留下的那些文字,笔下流淌的草原,一草一木、一景一物,是那样的摇曳多姿,生动有趣。那淳朴的风土民情、瑰丽的自然风光、鲜活的动物世界,一枝一叶总关情,触动着每一个崇尚自然、向往草原的敏感的心,让我们的思绪为之神往,心灵为之沉醉,情怀为之潮涌。这是一种境界,主观与客观相映照的境界。

作者用唯美的文字、灵动的笔墨、飘逸的思绪,或描写景观风貌、抒发内心情感,或记录生活点滴、俯仰日月星辰,或畅想岁月如歌、感叹人生无常,或解读佛缘禅意、劝人弃恶向善,或评论世事、赏读美文。从中我们可以看到作者厚重的人生积淀、多维的观察视角、丰富的情感世界,以及“读万卷书,行万里路”的人生追求,也体现了作者沉甸甸的生命意识和悲天悯人的大爱情怀,读来意味深长,发人深省。他为谋生留下行遍祖国千山万水的脚印,消耗着美好的青春年华;他也用文字人生记录历程,拨动着岁月的琴弦,弹奏最美的生命乐章。总之,一个突出的感觉是,作者有他自己独特的心灵世界,对人间和大自然一切纯净美好的东西都充满着爱。

我觉得这是一本雅俗共赏的书。读的时候,不经意间,使我们对人生、对社会有了更多的认识与更深的感悟,给了我们更多的启示和思考。在当今的社会现实里,在内心的浮躁迷茫中,我们似乎找到了某种精神的寄托,看到了难得一见的人生美景,记住了某种不能被浮华湮灭的初心。

风从水上走过,留下粼粼波纹;大雁从天空中飞过,留下阵阵欢歌。作者常年行走在城市与乡村的边缘,漂泊在故乡与他乡之间,所见所闻,所感所念,展示的是乡村的记忆与岁月的留痕,传达的是对传统中国乡村社会的眷念和城市化进程中农民的失落与迷茫,也表达了每一个从乡村走向城市再回首乡村,从纯朴自然走向浮华都市再回归自然的农村后生们共有的内心挣扎与梦想。同时,作者又是一个执着的乡村留守者,更是一个乡土之魂

的精神守望者。他以浓浓的笔墨,表达了对家乡的无限情怀,向外面的世界忠实地展示了农村的真实生活和农民的生存状况,咏唱着对乡土如对母亲般的颂歌,诉说着乡土母亲的喜怒哀乐,字里行间也透露着对纯朴自然的乡村生活的留恋,对行将远去的农耕文明的回味,留下的是淡淡的乡愁。

在文学起源的问题上,历来有多种说法。从主体的角度讲,文学起源于民众,是普通民众的劳动孕育了文学。按照班固的说法,文学是“街谈巷语、道听途说者之所造也”,意思是说由文化人采集普通民众“街谈巷语”、民间杂谈加工而成。莫言在荣获诺贝尔文学奖的演讲词中讲道,自己是个“讲故事的人”。他认为,早年在集体劳动的田间地头,在生产队的牛棚马厩听到的故事,孕育了自己最初的文学才华;而自己讲故事的方式,正是幼时熟知的集市说书人的方式,也就是从听他的爷爷奶奶、村里老人们讲故事而开始写作,直到成为一个优秀作家。就连上世纪六十年代美国诺贝尔文学奖得主威廉·福克纳都说过:“在我家乡像邮票大的地方都值得我好好地写一写,只怕我一生也无法把那里的事情写完。”

“越是民族的就越是世界的”,这话说的人多,做的人少。现在的流行文学大抵是“私货”,滥竽充数者众多,粗制滥造,甚至胡编乱造者大行其道。有的突破道德底线,追求感官刺激和轰动效应,夺人眼球,哗众取宠,以提高所谓发行量和“点击量”;有的放弃文学的审美价值,缺乏精神高度和思想深度,肤浅粗俗,“拒绝崇高”,娱乐至死,一次性消费,沦为快餐文学;还有的影视剧热衷于“帝王将相”“才子佳人”,局限于宫廷内斗、野史秘闻,远离现实生活。而草根阶层的喜怒哀乐被遗忘、被淡漠,广大的普通民众的真实生活和情感却被忽视、被疏远,人世间很多美好的东西被扭曲、被玷污。这不是文学的常态。刘见龙先生的这本书,关照现实,关注草根,回归传统,还原人生,源于生活,高于生活,不虚饰,接地气,传播传统文化价值观,传递积极向上的正能量,传达纯朴的美、善良的美、人性的美、自然的美,能让我们从中得到美的享受和爱的温暖,这才是文学写作者应持的基本价值取向。

歌是老的好,情是初的真。读见龙先生的散文,就像听那久远的歌谣,

百听不厌,回味无穷,愈久弥香;就像回到久别的故乡,倍感亲切,情意绵长,流连忘返。见龙先生在这个时代的人生舞台上,刚步入中年,就留下这么多优美的文字。这文字是一把尺子,丈量着他奋斗的艰难历程;也似一串串驼铃,激励他实现人生的梦想。这无疑能给我们这些从事文艺创作的人一些借鉴与思考,对每个读者也都很有启迪意义。我相信,见龙先生如能沿着这条路坚定地走下去,不为世俗所困,不为环境所扰,不为功利所动,就一定能写出更多更好的作品,传之于世,成为文学长河中一朵美的浪花。

这是一曲农耕文明远去的歌谣,也是每一个有着农村生活经历的人们心中挥之不去的乡愁咏叹调!

刘 峻

2014年12月于合肥

(作者为中国戏剧家协会会员、中国戏剧文学学会会员,安徽省戏剧家、曲艺家协会理事、安徽省作协会员,现任合肥市文广新局创作室主任。发表过《幸福村的婆娘们》《丁门三代》《淮北汉子》《六十甲子》等多部戏剧、小说作品,获“田汉戏剧奖”“中国戏剧文学奖”“曹禺戏剧奖小戏小品奖”等奖项)

序二：用爱吟唱爱

我在一家文艺出版社从事文学编辑工作，眨眼二十个春秋。我很知足，因为我能为很多作家夜作犬马、日做嫁衣，编稿时流汗，感动时流泪……大学同窗刘亦鸣，深知我热爱文学，递来胞弟刘见龙将要出版的散文随笔集《远歌》，希望我写个序文。

我没读过见龙先生的作品，很为难，推谢再三。一来我非名人名家，写序言对图书销售并无影响；二来我秉承已故作家梅娘先生遗训，从来没给作家作品写过序文。梅娘是一代名家，写了很多好作品，去年不幸辞世，活了96岁，生前对我多有教诲。她说，当编辑不是出头露面的差事，尤忌徇私情说三道四。编辑可以公开发表批评文章，从学术角度，可以褒，也可以贬。如果不值一评，非要说些鼓励性的话，应该与作者私下交流，推心置腹，相互提高，增进友谊。我非常赞同梅娘的观点，因为我比她更了解，时下流行的名家序文，多为互相吹捧、拔高、阿谀或应景之作，对作家和读者都不负责，有百害而无一利。我做编辑多年，只给自己责编的图书写导读、推荐语，虽然那是我的工作，但还是要求自己尽量平实客观，不言过其实。

认真阅读《远歌》后，的确很受启发，也有话想说，于是决定把想说的话借机记下来，并与见龙先生共勉。

我年长见龙几岁，我们都出生在乡村，他在安徽，我在河北，尽管一南一北，但童年时代的乡村文化底色不分南北，同样单调，同样没有多少色彩，更

没有多少书可读。然而，恰恰是阅读成了我们生命的共同部分。从《远歌》中我知道，见龙的阅读起点比我高。他的父亲是有见识的。见龙少年时期，不仅能读到《三国演义》和《红楼梦》这样的名著，父亲竟给他们兄弟订了《读读写写》《少年文艺》《中国少年报》和《萌芽》。这样的少年生活，真是令人钦羡不已。

俗语说，人以类聚，物以群分，相同的人生经历会让素昧平生的两个人觉得亲近。我断定，是读书让我们与众不同。这种不同，不是金钱、地位、名望的不同，而是心灵感知世界的不同。阅读使我们比其他人多长了一只眼睛，这只眼睛长在心里，暗夜中也能看见别人看不见的东西。天知道，这样一只眼睛，怎样纠结着我们的人生？

历史证明，喜欢阅读，多半会转化成喜欢写作，这又注定我们有别于其他同龄人的成长。渐渐长大，现实生活张开一张大网，童年一个个金色的梦想从网眼里溜走。求学无望，奔走无门，迷惘和痛苦开始吞噬我们脆弱的神经。有幻想的青年，给人的直觉是好逸恶劳、不务正业，其实，并非完全如此。我们并不害怕生活的苦和累，我们害怕精神孤独；我们甚至不怕身体受到伤害，但我们害怕与乡情、亲情、友情、爱情别离。

《远歌》正是这样一本记述乡情、亲情、友情、爱情的结集。读着读着，我把作者看作是用爱吟唱爱的吟者——一篇篇，一句句，每个人物故事都闪耀着人性的光辉，散发着爱的温暖。祖父祖母、外公外婆、父亲母亲、兄弟姐妹、儿女子侄、七姑八姨、恩师学友、乡里邻居、打工同伴、远方的旅人……在他们身上，在他们的故事里，我没有看到倾轧、背叛、中伤、诬陷、你死我活的争夺，甚至连抱怨也没有看见。爱让吟唱者倾诉爱、怀恋爱。在作者的歌词里，永远是亲友们美好闪光的一面，即使写到曾经短暂工作过的北方草原，那里的马牛羊、高山小河、土豆鼯鼠，也充满着爱的情义。

曾经爱，现在爱，将来还爱。以我所见，刘见龙的每一篇作品中都潜藏着这种品质。这就是一种最应该受到重视的、有较高境界的文学品质。试想，哪一部文学经典中缺少爱？即使写到恨，并把恨写得椎心泣血，作家最

终追求的目标还是爱。我的一位文学老师多次说过,好的作家都具有一颗悲天悯人的良心;好的作品是作家把苦难嚼碎咽下,转化成沃土,培养出鲜花,把美好的芬芳奉献给世人。作家梅娘先生矢志不渝,一生追求文学的最高理想,直到人生谢幕那一天。

我所缺少的,正是见龙先生接纳喜忧、谛观有情、包容万物、放眼天地的达观思想。无论经过多少曲折,无论创业多么艰难,无论生活多么窘迫,也无论社会多么不公,见龙都用爱的吟唱影响着周围的人,而且,走到哪里吟唱到哪里。从安徽乡村走到浙江杭州,从江南古镇走到塞北草原,几十年如一日。他一边谋生,一边行走,几乎没有停下脚步,重要的是,他一刻也没有停下爱的吟唱。我猜想,见龙一定明白一个道理:生而为人,苦难从此相伴。不管你是达官贵人,还是一介草民,只要有健全的思想,困难不会绕过你。所以,我要说,文学需要谎言,但必须是美丽的谎言。

坦白说,在人人都是作家的时代,见龙像我一样,是籍籍无名者。仅就《远歌》而言,见龙的写作是缺少训练的,文字表达也不够精细。自然天成的抒怀,随时随地取材虽见才情,但在写作手法上却不够娴熟,题材的选择也比较狭窄,表达的重复和雷同就成了见龙必须克服的障碍。从文学创作的另一方面来说,也许,正是这种“爱”和爱的反复表达,束缚了见龙文学创作的手脚,人性的探究与刻画还不够深刻。这些都需要见龙在今后的创作实践中去努力突破。或许,未来某个时段,作者会慢慢领悟:在作品里,深刻分析一个人的复杂性,结构一个故事的多面性,哪怕写到人的罪恶和人性的丑陋,最终也不会减少佳作大美大爱的成色。这也是我对他的期待。

从一个文学结集的体例看,文类的剪裁还尚需仔细。我不赞成文学结集文类混杂。散文随笔可归一类,诗歌词赋则是另一门类。《远歌》前半部,作者虽然取材于真实的人物和生活,但文学手法表现生活的企图显而易见,有的篇章也可以当短篇小说来读(但这并无大碍。汪曾祺先生的小说,很多我都当散文来读);《远歌》到了后半部,则更见散文随笔的特性,描摹山川景物的手法也趋向白描,逐渐老到。于风情人物的观察,更细致入微,描写更贴

切,更显灵动,并具有古法语文的张力。

不难看出,作者是偏爱中国古典文学的。古腔古韵不时闪现,这给行文添色不少。

《远歌》给我的另一启示,是作者的勤奋,这使我想起一个典故。鲁迅先生十二岁进“三味书屋”私塾,师从寿镜吾先生读书。“三味书屋”原名叫“三余书屋”,是寿镜吾先生的祖父寿峰岚先生定的名。汉末魏国人董遇,当年教育其弟子要抓紧“三余”的时间攻读,董遇解释“三余”为:“冬者岁之余,夜者日之余,阴雨者时之余也。”寿峰岚先生据此为书屋定名,意在引导学生珍惜时间,勤奋读书。后来寿峰岚读到苏轼赞扬董遇“三余”的诗句:“此生有味在三余。”细细玩味,觉得“三味”比“三余”好,培养学生读书兴味,引导学生积极苦读。读书三味,其乐无穷。我个人则既喜欢“三味”,也推崇“三余”,因为这的确是两种不同的意境。

事实上,《远歌》中的很多篇章,正是见龙先生利用“三余”时间创作的。其胞兄亦鸣同学多次感叹:“一个打工者,为了生活,多年背井离乡,东奔西走,几乎没有闲暇时间,能写这么多东西,想想都很不容易。”从胞兄的谈话中,不难想见,刘见龙先生不仅是一个值得尊敬的文学爱好者,也是一个孝悌为先、尊师敬长的好人。这次亦鸣希望我说几句话,无非是请老同学对弟弟从写作上有所点拨。其实,很多中外大作家都说过了——写作没有什么诀窍,除了热爱,勤奋也是关键,勤能补拙。以此观照,见龙已经找到了通向文学圣殿的钥匙,但我重点想说的是:文章再好,都没有做一个好儿子、好父亲、好丈夫、好兄弟更重要,这几个好相加,就是一个好人。

至于出版这个集子,亦鸣告诉我,胞弟见龙名利观很淡,读写了这么多年,甚至连出版这样一本书也没有兴趣。我其实已经在作品中读出了这种散淡和忘我,这让我欣慰,似乎看到了魏晋文人的影子,是我所心仪的影子。这使我不由想到一个问题:读书也好,写作也罢,到底读书成长比读书成才更重要,还是写作成名比写作成长更重要?我不比见龙的胸襟宽广,在某种程度上,我是个悲观主义者。我认为,人这一生,大多数是碌碌无为的,有人